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宏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文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許浚仁所有之黑色折疊式短夾1個，係其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4時17分許離開鬥牛洗車場忘記取走，告訴人發現後，旋即於同日14時50分許返回上址查看，因找尋未果而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發現被告之犯行，足見上開短夾並非告訴人不知於何時、何地遺失，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而非遺失物。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之短夾，不思以正當途徑歸還原主，亦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竟因一己之貪念，據為己有而侵占之，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己身之守法觀念均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態

01 度尚可，且被告所侵占之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告訴人
02 亦表示不再予以追究，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贓物認領保
03 管單、撤回告訴狀(見警卷、偵卷第9頁)，足認其犯罪所生
04 損害已有減輕，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非劣、手段平和、被告
05 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
06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侵占之物，固屬
11 其犯罪所得，惟扣案後均經告訴人領回等情，業述如前，爰
12 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併此說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張明聖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3816號

01 被 告 黃文宏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文宏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下午1時55分許，至屏東縣○○
06 鎮○○路0段000○○號鬥牛洗車場，發現許浚仁所遺忘在該
07 處之黑色折疊式短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300元，其內
08 有34張1000元紙鈔、3張100元紙鈔、1個50元硬幣、5個10元
09 硬幣、8個5元硬幣、16個1元硬幣、身分證、健保卡、悠遊
10 卡各1張、信用卡2張、金融卡2張、駕照2張、行照1張】，
1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
12 將上開黑色折疊式短夾拿取後離去，予以侵占入己。嗣許浚
13 仁發現上開短夾遺失，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14 面，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許浚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許浚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19 影像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黃琬倫